

《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08108905

10位ISBN编号：7208108900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维新

页数：5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以历代古籍为中心》旨在以史学史的眼光对中国古代的法制史研究成果进行探究，主要梳理和考证古人“学以致用”的学术观点及学术源流传承关系，并从中观察其异同之处，总结其规律，以增强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具有重要理论价值。

《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

作者简介

张维新，男，湖南南县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湖南文理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自2004年以来，主持或参与学校重点课题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1项，发表科研论文五十余篇，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18篇，2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书籍目录

总序

导论

一、论题释义及其论域

二、学术史回顾

三、基本立论与分析路径

四、研究方法

五、创新之处

第一章 先秦古籍中的法制史研究

第一节 《尚书·吕刑》对法制史问题的研究

一、追述法律的起源及其沿革

二、诠释西周“明德慎罚”法制原则的新变化

三、拓展《周礼》“三典”制度的新内涵

四、《尚书·吕刑》的法制史料价值

第二节 先秦古籍对法律起源问题的研究

一、先秦史书关于法律起源问题的不同学说

二、儒家经典论法律起源

三、墨家经典论法律起源

四、道家经典论法律起源

五、法家经典论法律起源

第三节 先秦古籍对“象刑”制度的研究

一、“象刑”一词来源于《尚书》

二、先秦古籍关于“象刑”的不同论述及其评价

三、“象刑”的实质内涵

第四节 先秦古籍对复仇制度的研究

一、墨家及法家经典对复仇制度的探讨

二、儒家经典对复仇制度的探讨

三、对先秦古籍探讨复仇制度的简要评价

第五节 先秦古籍的“刑名”学说发展史研究

一、《竹刑》：民间刑名之学

二、《法经》：国家刑名之学

三、《申子》：君臣刑名之学

四、《商君书》：官方刑名之学

五、《韩非子》：先秦法家“法治”理论的集中表达

第二章 秦汉至隋唐史学类古籍中的法制史研究

第一节 《史记》与《历代刑法志》概述

一、《史记》中的法制史问题概述

二、《历代刑法志》中的法制史问题概述

第二节 《汉书·刑法志》对法制史问题的研究

一、吸纳先秦儒、法而论述“兵刑不分”的法律起源说

二、糅合先秦儒、法而论述“德主刑辅”的法制原则

三、考评周秦以来至汉代年间的法制演变历史

四、评点先秦以来重大法制事件或典型法制史论

第三节 《晋书·刑法志》对法制史问题的研究

一、从立法制度演变史层面凸显“法律儒家化”主题

二、从司法制度演变史层面凸显“法律儒家化”主题

三、从法学研究历史层面凸显“法律儒家化”主题

第四节 《通典·刑法》对法制史问题的研究

《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

一、强调法制史为现实政治服务

二、求真务实地考证法制史事件

三、客观公正地评论法制史人物

四、辩证地看待古人的法制史论

第三章 秦汉至隋唐政论性古籍中的法制史研究（一）

第四章 秦汉至隋唐证论性古籍中的法制史研究（二）

第五章 宋元明清史学类古籍中的法制史研究

第六章 宋元明清政论性古籍中的法制史研究（一）

第七章 宋元明清政论性古籍中的法制史研究（二）

第八章 历代律学类古籍中的法制史研究

第九章 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发展阶段及典型史家、事件之研究

第十章 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的几点断想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节《晋书·刑法志》对法制史问题的研究 唐代以前，有关西晋历史的私人著述有二十余家，以南齐臧荣绪所撰一百三十卷《晋书》最为著名。唐太宗在位期间认为旧有各家“制作虽多，未能尽善”，于贞观二十年下诏命令房玄龄、褚遂良、许敬宗等人监修，以臧荣绪版本为蓝本，参考其他版本史料，一改司马迁、班固私家修史模式，开创官家主持修史，专家集体撰写之先河，历时两年修成一百三十卷《晋书》，一般题作房玄龄等撰。《晋书·刑法志》共一万四千余字。模仿《汉书·刑法志》的撰写体例，选材广博，内容翔实，凸显“法律儒家化”主题。“法律儒家化”是中国古代法制史学史研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主题内容。所谓“法律儒家化”，简单地说，就是糅合儒、法学说，用儒家理论去理解和解读法家法制学说，用儒家的“礼、德”精神指导和贯穿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及其法学研究之中，这就是中国的“法律儒家化”。一般认为，汉武帝重用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标志着中国法律儒家化的开始，到唐高宗任用长孙无忌等人编修《唐律疏议》制定“一准乎礼标志中国法律儒家化完成，其问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魏晋时期正是这一儒家化过程的非常重要的承前启后阶段。”《晋书·刑法志》主要从立法历史、司法历史与法学研究历史等不同层面和角度，记载了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儒家化”的发展路径及其转型，具有重要的法制史学史价值和意义。

一、从立法制度演变史层面凸显“法律儒家化”主题 《晋书·刑法志》记载了历代法制的立法与编修历史，上溯秦汉以前之上古法制，并论述礼刑关系、刑法之社会功能以及犯罪心理。下级后汉至魏晋时期的法律演变与重要刑事政策之珍贵史料。从《晋书·刑法志》中可以看出历史上几次重要的修律情况，它首次记载战国时魏国李悝变法。“愧撰次诸国法，著法经”李悝著《法经》六篇，都是有关罪名的规定，由于“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所以《法经》开始两篇为“盗”、“贼”篇；最后一篇是“具律”，用以加减刑罚，相当于现代法律的“总则”篇。《晋书·刑法志》记载了战国时期我国第一部成文法典，即李悝《法经》的篇目及其概况，对东汉、魏、晋三代法制刑政的演变历史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弥补了《后汉书》无《刑法志》编目与《三国志》没有“志”类篇章的缺漏，填补了其法制记载于法制史学史研究的空白。

《中国古代法制史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